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861085665588
传真+861085665120
www.granthornton.cn

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情况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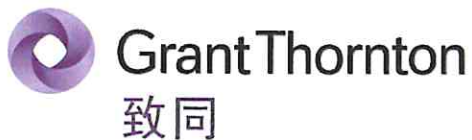
致同专字（2023）第 110C015937 号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航天南湖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12,701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4,899,880.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8,276,144.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6,623,735.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1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审批文号
----	------	-------	---------	----------

1	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48,600.00	48,600.00	2019-421004-39-03-063932
2	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23,800.00	23,800.00	2019-421004-39-03-063936
3	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	18,600.00	不适用
合 计		91,000.00	91,000.00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在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91,671,526.99 元，其中，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款项尚未到期承付但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的票据金额 1,411,628.96 元，该部分金额待到期承付后，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生产智能化改造项目	71,202,513.19	71,202,513.19
2	研发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20,469,013.80	120,469,013.80
合 计		191,671,526.99	191,671,526.99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28,276,144.6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8,562,645.30 元。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562,645.3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 (不含增值 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不含增值 税)	拟置换金额 (不含增值 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0,070,937.98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780,924.53	6,743,188.69	6,743,188.69
3	律师费用	3,349,056.60	707,547.17	707,547.1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 披露费用	4,433,962.26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 用	641,263.28	168,513.21	168,513.21
合 计		128,276,144.65	8,562,645.30	8,562,645.30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Full name: 陈冲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2.15
Working unit: 北京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Library card No: 0000000000000000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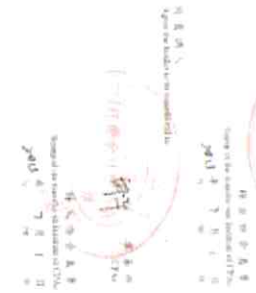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陈冲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2.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声明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声明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1. When applying for the CPA and then the first time...
2. The CPA and then the first time...
3. The CPA and then the first time...
4. The CPA and then the first time...
5. The CPA and then the first time...
6. The CPA and then the first time...
7. The CPA and then the first time...
8. The CPA and then the first time...
9. The CPA and then the first time...
10. The CPA and then the first tim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声明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姓名: 陈冲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2.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声明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姓名: 陈冲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2.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姓名
Full name 包云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2601811985032116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包云博
证书编号 110001590481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ongdeyuehua CPAs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表》交回原工作单位，并由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
2.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表》交回原工作单位，并由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
3.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表》交回原工作单位，并由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
4.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表》交回原工作单位，并由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

NOTES

1.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iewed and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to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hall do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loss and make up the loss on the new certificate.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5日